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29253 元（含税）调整为 0.29256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本公司对 8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6,280,111,425 股减少至 16,278,611,425 股（回购注销日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38.12 亿元的 20%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即以 2024 年 3 月 28 日总股本 16,280,111,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29253 元的股息（含税），总计约 47.62 亿元。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情请参阅 2024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18）。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一）本次调整原因

202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对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4年4月29日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16,280,111,425股减少至16,278,611,425股。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0.2925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4,762,420,995÷16,278,611,425≈0.2925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0.29256×16,278,611,425=4,762,420,995.00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16,278,611,4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25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2,420,995.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0%，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2日